

提请减刑建议书

黔北监（2024）刑减字第1号

罪犯杜鑫，男，1996年4月2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修文县人。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2022年2月24日，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23刑初19号刑事判决，认定杜鑫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1日交付执行，2022年6月1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杜鑫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但2022年10月12日晚8点半左右，在监内脱离联组连号乱窜监室，扣10分。后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10月12日晚8点半左右，在监内脱离联组连号乱窜监室，扣10分。

从严情形：2022年10月12日晚8点半左右，在监内脱离联组连号乱窜监室，扣10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我认为罪犯杜鑫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杜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杜鑫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黔北监（2024）刑减字第2号

罪犯苟超，男，1990年9月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人。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2021年6月16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02刑初147号刑事判决，认定苟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19905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9月16日交付执行，2021年11月12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田沟监狱（现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苟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但该犯2021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25.74分；2022年0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18.38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199050.00元（未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2021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2022年0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

从严情形：1. 财产性判项未履行；2. 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我认为罪犯苟超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苟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苟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1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黔北监（2024）刑减字第3号

罪犯苟明宇，男，1993年3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2022年3月9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13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苟明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罚金人民币4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2日交付执行，2022年5月31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苟明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我认为罪犯苟明宇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苟明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苟明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黔北监（2024）刑减字第4号

罪犯李明昊，男，1990年11月2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綦江区人。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2021年8月11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23刑初105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明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9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9月16日交付执行，2021年11月12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田沟监狱（现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明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但2022年1月至3月连续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共计被扣6.61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物

质奖励 1 次；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01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 0.97 分；2022 年 02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 4.47 分；2022 年 03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 1.17 分。

从严情形：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我认为罪犯李明昊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明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李明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4 月 1 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黔北监（2024）刑减字第5号

罪犯田松，男，1978年10月1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正安县人。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31日，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24刑初119号刑事判决，认定田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止），罚金人民币3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7日交付执行，2022年4月16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田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但2022年5月至7月连续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共计被扣17.12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物

质奖励 1 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 年 5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 9.83 分；2022 年 6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 4.46 分；2022 年 7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 2.83 分。

从严情形：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我认为罪犯田松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田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田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黔北监（2024）刑减字第6号

罪犯杨盛海，男，1994年7月10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雷山县人。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2022年2月9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02刑初1048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盛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1日交付执行，2022年5月31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盛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我认为罪犯杨盛海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盛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杨盛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黔北监（2024）刑减字第7号

罪犯杨顺兴，男，1992年2月2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2021年7月8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03刑初88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顺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2021年8月1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刑终2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9月13日交付执行，2021年11月12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田沟监狱（现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顺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我认为罪犯杨顺兴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顺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杨顺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黔北监（2024）刑减字第8号

罪犯杨阳，男，1991年2月19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辽宁省铁岭县人。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2022年4月7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13刑初31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12日止），罚金人民币8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240301.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9日交付执行，2022年7月13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已全部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240301.00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我认为罪犯杨阳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杨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1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黔北监（2024）刑减字第9号

罪犯张镇伟，男，1997年10月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人。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系累犯。

2021年5月27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03刑初153号刑事判决，认定张镇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10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3036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7月15日交付执行，2021年9月7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田沟监狱（现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镇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但因2023年7月20日夜间通道值星期间未发现5-1监室值星罪犯脱岗行为被扣5分。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但2023年09月至10月均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共计被扣13.35分。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未

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30360.00 元(未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1. 2023 年 7 月 20 日夜间通道值星期期间未发现 5-1 监室值星罪犯脱岗行为，给予扣 5 分；2. 2023 年 09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 5.46 分；2023 年 10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 7.89 分。

从严情形：1. 财产性判项未履行；2. 累犯；3. 存在违规及未完成劳动定额情形。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我认为罪犯张镇伟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镇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镇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黔北监（2024）刑减字第10号

罪犯杨建，男，1989年12月10日生，汉族，中专文化，湖南省湘乡市人。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2022年7月15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29刑初91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刑期自2022年3月5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17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0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我认为罪犯杨建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杨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1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黔北监（2024）刑减字第 11 号

罪犯温永建，男，1991 年 4 月 2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2022 年 7 月 12 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322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认定温永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止）。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温永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308.19 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

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我认为罪犯温永建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温永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温永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1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黔北监（2024）刑减字第12号

罪犯刘翔，男，2001年12月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绥阳县人。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2022年7月25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23刑初74号刑事判决，认定刘翔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5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23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翔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50.00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我认为罪犯刘翔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翔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刘翔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1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黔北监（2024）刑减字第13号

罪犯黄锦锦，男，1995年8月2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桐梓县人。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2021年12月27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22刑初220号刑事判决，认定黄锦锦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9月2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7日交付执行，2022年4月16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锦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我认为罪犯黄锦锦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锦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黄锦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黔北监（2024）刑减字第14号

罪犯胡伟，男，1988年12月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桐梓县人。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2022年5月30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03刑初145号刑事判决，认定胡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7月20日交付执行，2022年11月7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我认为罪犯胡伟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胡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胡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黔北监（2024）刑减字第 15 号

罪犯陈启伟，男，1996 年 1 月 2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广东省湛江市人。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2019 年 3 月 19 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113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启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4 月 15 日交付执行，2019 年 7 月 3 日入贵州省田沟监狱（现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9 月 30 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自刑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启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我认为罪犯陈启伟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启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启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黔北监（2024）刑减字第16号

罪犯熊军，男，2003年2月27日生，白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2019年3月29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1刑初51号刑事判决，认定熊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起至2027年1月22日止），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1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5月13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371号刑事判决，认定熊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起至2026年1月22日止），罚金人民币7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1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7月10日交付执行，2022年11月7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月24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熊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已全部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1000.00 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我认为罪犯熊军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熊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熊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黔北监（2024）刑减字第17号

罪犯杨刚，男，1964年9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2021年3月29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02刑初66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4月18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315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5月13日交付执行，2021年7月7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田沟监狱（现黔北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315000.00元，已部分缴纳270000.00元。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315000.00 元，已部分缴纳 270000.00 元。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我认为罪犯杨刚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杨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黔北监（2024）刑减字第 18 号

罪犯陈高果，男，1981 年 4 月 2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正安县人。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24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高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止），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7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4 月 16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高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我认为罪犯陈高果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高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高果提请减余刑释放。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黔北监（2024）刑减字第19号

罪犯李江涛，男，2003年12月1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金沙县人。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2021年5月1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初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李江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2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2021年9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刑终23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6日交付执行，2022年4月16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江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我认为罪犯李江涛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江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李江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黔北监（2024）刑减字第20号

罪犯骆顺金，男，1998年5月25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2022年6月23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04刑初110号刑事判决，认定骆顺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7月20日交付执行，2022年11月7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骆顺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我认为罪犯骆顺金符合减刑条件，

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骆顺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骆顺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1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黔北监（2024）刑减字第 21 号

罪犯刘天波，男，1987 年 1 月 7 日生，汉族，中专文化，重庆市綦江区人。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2017 年 12 月 19 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302 刑初 779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天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2018 年 3 月 6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3 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4 月 9 日交付执行，2018 年 7 月 3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田沟监狱（现黔北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9 月 22 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2 年 9 月 30 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天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执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我认为罪犯刘天波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天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刘天波提请减余刑释放。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黔北监（2024）刑减字第 22 号

罪犯张云，男，1980 年 5 月 3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系累犯。

2021 年 8 月 3 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02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止），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1 年 9 月 16 日交付执行，2021 年 11 月 12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田沟监狱（现黔北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管教。2023 年 7 月 19 日下午，该犯联组连号成员卢小龙脱单上厕所时，该犯未及时发现并报告干警，未起到监督职责。根据贵州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细则（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二十一项，对该犯扣 5 分处理。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7月19日下午，该犯联组连号成员卢小龙脱单上厕所时，该犯未及时发现并报告干警，未起到监督职责。根据贵州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细则（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二十一项，对该犯扣5分处理。

从严情形：1. 扣分；2. 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我认为罪犯张云符合减刑条件，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黔北监（2024）刑减字第 23 号

罪犯吴永波，男，1994 年 7 月 1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正安县人。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2022 年 5 月 11 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115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永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罚金人民币 3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6 月 8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7 月 14 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永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我认为罪犯吴永波符合减刑条件，

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永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吴永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黔北监（2024）刑减字第 24 号

罪犯陈凌彬，男，1992 年 9 月 30 日生，汉族，本科文化，浙江省永康市人。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2022 年 4 月 7 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113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凌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4 日止）。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6 月 9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7 月 14 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凌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学习，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劳动工种：生活护理员），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0000.00 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我认为罪犯陈凌彬符合减刑条件，

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凌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陈凌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请减刑建议书

黔北监（2024）刑减字第 25 号

罪犯张思稳，男，1988 年 4 月 13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仁怀市人。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2022 年 6 月 13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3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思稳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止）。罚金人民币 12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2 日交付执行，2022 年 11 月 7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思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学习，考试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劳动工种：值星），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我认为罪犯张思稳符合减刑条件，

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思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张思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